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臺南大學。

貳、案由：國立臺南大學不斷調整設校規劃，修正計畫十數次，校區建設延誤十餘年，不僅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更因校區設置計畫遲遲未能完成修正與核定，肇致耗資鉅額興建之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長期閒置，殊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立臺南大學（原為國立臺南師範學院，於民國【下同】93年8月1日改制為大學，下稱臺南大學）為解決原校地（府城校區）空間不足等問題，經前臺南縣政府（99年12月25日臺南縣、市合併為臺南市，改制為臺南市政府）87年7月18日同意提供七股地區120公頃土地供該校使用後，該校先後研提「國立臺南師範學院七股第二校區籌設計畫書」、「國立臺南大學遷校計畫書」，經行政院94年11月15日核定，將採遷校方式辦理。嗣考量環保生態等因素，該校辦理計畫修正，將原本之遷校計畫調整轉型為校區設置計畫，亦即不再全校搬遷，僅部分院系師生進駐七股校區，惟因無法獲得校內共識及財務規劃具不確定性風險等問題，屢遭行政院退回修正，迄今未獲核定，嚴重延宕計畫期程。經審計部派員稽察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爰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並列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嗣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39次會議決議派查。

案經函請審計部、臺南大學、教育部及臺南市政府就相關案情查復到院，嗣於107年2月1、2日赴臺南大學

七股校區、府城校區實地履勘，並於臺南大學會議室詢問臺南大學校長黃宗顯、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李彥儀、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吳欣修等相關業管人員，再請教育部及臺南大學會後補充說明相關資料。經調查發現，臺南大學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造成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長期閒置，殊有不當，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南大學早於94年11月即經行政院核定遷校計畫，擬遷校七股地區。嗣基於環保生態考量，縮小七股校區開發規模，並將遷校計畫修正為校區設置計畫，致僅部分院系師生須遷駐七股校區，惟該校事前未妥為溝通說明即逕行決定進駐院系，引發須搬遷院系師生反對而陳情不斷，事後又未積極協調達成共識，肇致校區設置計畫歷經8年餘及多次修正仍未獲行政院核定。嗣至106年10月該校又稱已無遷校七股校區之需求，將中止七股校區設置計畫。臺南大學不斷調整設校規劃，修正計畫十數次，校區建設延誤十餘年，不僅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影響政府施政成效，更虛耗國家資源，殊有不當。

(一)有關臺南大學七股校區遷校計畫研擬及修正經過，臚述如下：

1、臺南大學遷校計畫：

(1) 臺南大學因原校地（府城校區）面積狹小，僅約9.67公頃，加上位於臺南機場飛機航道下，受航高限制致校舍建物無法往高層發展，且經年受飛機起降噪音干擾，難以滿足綜合大學發展需求等情，經數次勘察選址後，擬於七股地區設置第二校區，86年5月與前臺南縣政府簽訂「意願書」，87年7月18日前臺南縣政府同意提

供七股區新生段69-3、69-7地號¹等筆土地，面積約120公頃，作為該校第二校區用地。

- (2) 嗣於89年3月24日該校研提「國立臺南師範學院七股第二校區籌設計畫書」函送教育部，經教育部89年4月10日轉陳行政院於89年5月18日函復略以，原則同意採遷校方式辦理。續經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及取得七股校區開發許可後，該校再研提「國立臺南大學遷校計畫書」，自94年4月27日起函報教育部審查，並經行政院於94年11月15日核定遷校計畫書。
- (3) 依當時遷校計畫書所載，計畫期程自95年起至102年止；建設總經費新臺幣（下同）75億元；各學院分期遷入，其中第一期為理工學院及環境與生態學院（簡稱環生學院），應於98年遷入；第二期為教育學院及人文學院應於99年遷入；第三期為藝術學院，將於96年申請由原屬人文學院獨立成立，並於99年綜合教學大樓完成彈性隔間後於100年先行遷入，待102年藝術中心完工再行進駐藝術中心。

2、原遷校計畫調整轉型為校區設置計畫（府城、七股及文化校區）：

- (1) 臺南大學七股校區坐落位置因接近黑面琵鷺水鳥保護區，前經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結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92年1月15日公告「國立臺南師範學院七股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略以），該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惟西濱快速道路以

¹ 95年4月12日，新生段69-3地號逕為分割新增69-64、69-65地號，新生段69-9地號逕為分割新增69-63地號。七股校區申請使用範圍包括七股區新生段69-3、69-7、69-63、69-64、69-65地號等5筆土地。

西校區（土地面積約81.42公頃），應維持現有土地利用方式，不得開發使用。亦即僅西濱快速道路以東校區（土地面積為38.58公頃）可進行開發。然而，遷校計畫書於94年11月15日行政院核定實施後，相關環保團體仍為避免七股校區開發影響黑面琵鷺之棲息，而多次向行政院及教育部陳情，盼縮小校區開發規模，行政院（秘書處）爰據於98年3月9日函請教育部重新審視「國立臺南大學遷建七股校區」案。

- (2) 復因內政部於98年12月將北起七股瀉湖南至四草濕地劃設為臺江國家公園；98年12月8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20次會議審議通過原臺南市政府（臺南縣、市合併前之臺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南市東區主要計畫（南臺南站副都心地區）案」，原臺南市政府同意提供該區文教用地14.88公頃作為該校設校使用（惟須由該校出資興建體育館及停車場）。
- (3) 另教育部於99年1月13日函請臺南大學在行政院原核定經費75.3億元額度內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原則下，將「七股校區生態校園可行性研究」之具體作法融入計畫書修正，以落實「生態大學」之建置。
- (4) 綜合上開因素，該校檢討修正遷校計畫，將七股校區採低密度開發，並將原遷校計畫調整轉型為包含府城（原校區）、文化、七股等3校區設置計畫，即全校師生不再全數搬遷至七股校區，而僅由理工學院、環生學院進駐七股校區；人文與社會學院、藝術學院進駐文化校區；教育學院留置於府城校區。嗣經99年1月20日該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後，於99年1月28日將校區設置計畫函報教育部。

3、校區設置計畫由「府城、七股及文化校區」調整為「府城及七股校區」：

- (1) 原臺南市政府於98年間同意無償提供該市東區「南臺南站副都心地區」之14.88公頃文教用地作為臺南大學文化校區用地，該校與臺南市政府嗣於99年9月23日簽訂開發備忘錄。按備忘錄所載，該校應辦事項略以：該校於撥用之文教用地內，籌措經費興建體育場館1座（3至5公頃，朝容納1.5萬人規劃）與停車場（1.62公頃），並於105年底完成興建，其餘土地由該校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規劃運用。
- (2) 惟後續因臺南大學規劃預估興建該體育館經費約需15.6億元（教育部補助6億元、該校自籌9.6億元），與臺南市政府101年5月9日會議決議建設經費須達21.68億元不符，以及所規劃樓地板面積21,600平方公尺與106年底興建完工工期亦不符備忘錄約定事項與都市計畫書規定；又校區設置計畫載明臺南大學自籌經費達17.59億元，惟該校99年校務基金之現金僅約9.2億元，如全數投入恐影響臺南大學之財務營運，爰臺南市政府於102年1月9日函教育部表明，因臺南大學已無法如期依備忘錄約定內容履行，請臺南大學刪除文化校區之開發需求。
- (3) 教育部並據於102年1月25日函請臺南大學依該部101年11月10日召開校區設置計畫第3次審查會議決議（規劃之3校區設置，仍應以府城與七股校區作為優先開發地區，以符原計畫推動目的），儘速提出七股校區及府城校區後續建設

計畫送部審議。臺南市政府復於102年3月1日及102年4月12日函知臺南大學，因該校已無法成就99年所簽訂開發備忘錄之條件，該備忘錄自失其效力。

- (4) 臺南大學經檢討後，將文化校區開發需求刪除，自102年4月2日起提報之計畫版本，修正為臺南大學校區設置計畫（七股校區及府城校區）。

4、臺南大學自稱已無遷校七股之需求，將中止校區設置計畫：

- (1) 臺南大學106年2月24日提送校區設置計畫書（七股校區及府城校區），經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6月2日召開研商會議，教育部嗣於106年8月17日函請臺南大學研議是否仍有依原(94年)核定計畫遷校至七股之需求，如有，請研提具體遷校時程及修正計畫到部。如無，則請函復敘明，並依臺南市政府及議會之意見，研議土地撥還予臺南市政府之規劃。
- (2) 針對教育部上開函示意見，臺南大學分別於106年9月20、22日召開公聽會，徵詢校內意見。該校依兩次公聽會結果，於106年9月30日召開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會議決議不遷校七股校區。該校嗣於106年10月18日召開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經出席且投票時在場之校務會議代表35名無記名投票結果：不同意遷校，願研商土地歸還臺南市政府共35票，該次會議並決議：因99年4月為配合減量開發之訴求，已修正校區設置計畫書及為因應少子女化對高教帶來之衝擊，該校已無遷校七股校區之需求；該校願組「土地歸還小組」與臺南市政府研商七

股校區土地歸還事宜。

- (3) 據臺南大學函復表示，俟與臺南市政府完成土地返還相關作業程序後，該校願配合臺南市政府就原七股校區用地範圍之使用規劃，投入教學研究資源，如辦理延伸教學活動、生態養殖與濕地復育相關研究與環境教育的推廣，以及參與在地藝文活動、社區營造及辦理服務學習活動等。另外，俟行政院核定中止七股校區設置計畫案後，將接續處理廢止撥用、土地歸還、地上改良物調撥臺南市政府管理、廢止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等相關事宜。

- 5、有關臺南大學遷校計畫研擬、修正、報核過程綜整如表1。

表1、臺南大學遷校計畫研擬、修正及報核經過一覽表

單位：年、公頃、億元

項次	計畫書名稱	計畫期程	校區面積	計畫金額	臺南大學提報日期	教育部提報日期	行政院審核情形
1	遷校計畫書	95-102	七股:120	75.00	94.4.27 至 94.10.29	94.11.2	94.11.15 核定執行
2	校區設置計畫書 (府城、七股及文化校區)	95-108	府城:9.67 七股:120 文化:14.88	73.30	99.1.28	99.4.27	99.6.28 退回修正
		95-110			99.4.19 至 102.2.27 (計8次)	102.3.21 請臺南大學 優先提出府 城及七股校 區之修正計 畫。	-
3	校區設置計畫書 (府城及七股校區)	95-110	府城:9.67 七股:120	32.63	102.4.2	102.5.7	102.6.13 退回修正
				32.63	102.7.24	102.8.20	102.10.18 退回修正
				36.28	102.11.14 103.1.6	-	103.2.11 退回修正
				36.27	103.4.7	103.5.15	103.10.6 退回修正
				32.713	104.3.3	104.8.3 退回修正	-
				32.95	106.2.24	106.8.17 退回研議 是否仍有 遷校需求	-
		-	-	-	106.10.18 臺南大學 決議已無 遷校七股 校區之需 求。	-	

資料來源：本院依審計部、教育部及臺南大學查復資料彙整製作。

(二)按行政院94年11月15日核定臺南大學遷校計畫，其核(裁)示事項第1點略以，臺南大學遷校至七股地區乃既定政策，應予加速推動。復按教育部於99年4月2日召開「國立臺南大學校區設置計畫書審查

會議」決議第1點有關各校區配置需注意事項略以：七股校區配置部分，在尊重師生進駐意願及確保基本生活機能無虞下，檢討該校區建築設計準則及相關校舍配置。

(三)臺南大學七股校區遷校計畫屬重大校務發展，該校於計畫提報前，先於93年12月13日召開七股校區校園規劃準則暨校園空間配置之公聽說明會，向全校師生說明遷校計畫內容以取得師生共識後，續提經該校94年4月28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該校嗣後因故將遷校計畫變更為校區設置計畫，該計畫之檢討與調整，攸關師生遷駐意願及權益，核屬重大校務發展事項，然而該校並未比照前揭遷校計畫方式事先徵詢全校師生意見，逕於99年1月20日召開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並於決議照案通過後，隨即於99年1月28日將校區設置計畫書陳報教育部。嗣經該部於99年4月2日召開審查會決議：七股校區配置需在尊重師生進駐意願及確保基本生活機能無虞下檢討校舍配置。惟該校亦未依上開教育部決議事項，積極協商徵詢進駐院系師生意願，仍依前揭校務會議決議方案繼續辦理計畫修正作業，致理工及環生學院師生於獲悉僅由該兩學院遷駐七股校區後，陸續向該校及教育部陳情反對搬遷。該校雖於101年9月26日召開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將校區設置計畫書提案討論，會中環生學院師長代表對於當初如何決定搬遷院系、生活機能缺乏與鹽害影響等問題提出質疑，且再次表達不願遷駐七股校區之立場；惟會議討論結果，校方仍決議校區配置維持原議，執意繼續推動計畫修正作業。

(四)復查教育部針對臺南大學部分院系師生陳情不願搬

遷至七股校區之爭議，先後於101年3月12日、101年4月10日、101年7月4日、101年11月15日及102年12月2日等多次函請該校應事先徵詢其搬遷意願，於獲取校內共識後再將校區設置計畫送部審查，避免日後校舍低度使用或閒置情事發生。惟該校仍未積極與反對搬遷院系師生溝通協調，僅由校長約訪環生學院院長並責請其進行溝通，且認為該計畫已有校務會議之決議，不應因特定院系之陳情而違背已有之校務會議決議，執意依校務會議決議內容推動計畫修正作業。迨至該校環生學院師生於102年12月辦理公投結果，高達92%師生反對搬遷至七股校區，校方始於103年2月25日至3月14日期間，分由校長、副校長約見該學院相關主管及教師進行面談溝通；另由副校長率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及總務長，列席該學院同年3月10日召開之公聽會聽取師生意見，並就進駐後疑慮提出規劃、配套措施與校務政策。惟距99年1月28日第1次提報校區設置計畫書已逾4年，該校錯失溝通先機；並因遲遲未能與反對師生達成遷駐共識，致行政院分別於99年6月28日、102年6月13日、102年10月18日、103年2月11日及103年10月6日等多次將校區設置計畫退回教育部重新檢討，並請其加強溝通督導，獲取校內進駐單位共識。

- (五)該校雖續於104年3月3日將修正計畫提報教育部，惟經該部審查結果，仍於104年8月3日以再加強與校內師生溝通為由退回修正；又此次退回後，該校遲至106年2月24日始研提修正計畫提報教育部，並經該部於106年8月17日函請該校研議是否仍有依94年核定計畫遷校至七股之需求，該校區設置計畫迄今仍未獲核定。該校原先於94年核定之遷校計畫，

雖已於99年配合減量開發及環境生態等訴求，修正為校區設置計畫，惟校區設置計畫自99年1月第1次提報時起，歷經多次修正，迄今已逾8年餘，仍未獲行政院核定，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

- (六)臺南大學雖辯稱，因應時空背景的變遷、減量開發之環境保育政策及少子女化的高教環境衝擊，該校校區發展計畫修正過程，無不是在建構下一個百年校務發展藍圖而努力，同時也是審酌有限財源朝向擬定更有實踐效益的計畫內容；修正計畫過程，該校均依大學法規定經校務會議議決辦理，計畫改變所引發的反對意見除表尊重外，學校方面也不下數十次與相關人員溝通；依104年8月3日教育部函示意見，該校分別於104年8月26日及104年9月1日與理工及環生學院師長進行兩場次的校區規劃座談會，理工學院於9月16日召開學院校區未來規劃座談會、環生學院於9月17日召開教師座談會；復於104年9月23日及104年9月25日召開全校師生校區規劃座談會；依前開會議結論擬定七股校區開發計畫調整方案，並於104年10月14日召開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中提案通過七股校區調整後方案；於105年10月17日由校長帶領相關一級主管拜會臺南市政府（市長、副市長及相關一級主管等人）；於106年3月24日出席臺南市政府秘書長主持之七股校區研商會議，說明七股校區修正後之開發願景與執行進度云云。然而該校亦自承，歷經多年的努力，修正計畫仍未核定而影響相關建設計畫的推動乃不爭的事實。從而，臺南大學遷校計畫自94年11月15日核定執行後，該校不斷調整設校規劃，修正計畫十數次，校區建設延宕十餘年，不僅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更虛耗國家資源，自有不當。

(七)綜上所述，臺南大學遷校計畫自94年11月15日核定執行後，該校基於環境生態考量縮小七股校區開發規模，於99年1月間將遷校計畫修正轉型為校區設置計畫，惟因事前未審慎規劃召開說明會以徵詢師生意見，逕行決定由理工及環生學院進駐七股校區並提報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嗣後復未積極落實教育部於審查修正計畫核示：「需尊重師生進駐意願檢討校舍配置之決議，積極與搬遷院系師生說明溝通。」致反對搬遷聲浪日益升高無法平息；該校於校區設置計畫第1次提報(99年1月28日)逾4年後，始與搬遷院系師生公開溝通說明，惟已錯失溝通先機，遲未能與反對師生達成遷駐共識，致設置計畫歷經8年餘及多次修正仍未獲行政院核定，直至106年10月18日該校又稱已無遷校七股校區之需求，將中止校區設置計畫。臺南大學不斷調整設校規劃，修正計畫十數次，校區建設延宕十餘年，不僅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影響政府施政成效，更虛耗國家資源，殊有不當。

二、臺南大學耗資5.8億餘元興建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早已完工多年，卻因遲遲未能完成校區設置計畫之修正與核定，致尚無師生進駐使用，長期閒置，不僅折損設施設備使用價值，每年更須支付維護管理費用四百餘萬元，殊有不當。

(一)依據臺南大學「七股校區校園建築整體建設規劃」(96年8月核定本)第六章、第三節臺南大學七股校區預期效益略以：可促進產業發展，帶動地方繁榮；有效整合臺南資源，促進地區研究發展潛力；為七股鄉帶來更多就業機會，減少青壯及學齡人口外流；提高周邊土地利用價值，活化地區產業經濟

之發展；讓地方特色顯現，重視環境生態保育；校區內之戶外開放空間於課餘時間，提供鄰近地區民眾從事閒暇之休憩活動使用。及該校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稱工程會)重大公共建設管理系統填報有關「國立臺南大學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之計畫目標及效益略以：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之施作，其具體成果在於達成七股校區首要基礎設施，並依學校實際發展狀況，循序建設，尋求開發與生態保育平衡之雙贏目標，讓校園活動與自然生態共存，塑造七股校區生態校園之願景；計畫效益在於循序達成七股校區開發作業，提高當地就業機會，改善區域計畫平衡，縮短城鄉之差距。

- (二)查行政院94年11月15日核定「國立臺南大學遷校計畫書」，計分3期進行，第1期先由理工學院及環生學院於完成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及該2學院校舍興建後，於98年遷入；其他學院則配合相關設施建設時程陸續於第2、3期遷入。依據行政院96年3月23日核定「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構想書」內容，臺南大學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代辦「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之評選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及工程採購發包作業，並自97年10月起先後發包施工「國立臺南大學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運土標)」等9件公共設施工程，且陸續於98年3月30日至103年6月21日期間完工，計完成校區基地整地填土、排水與防洪、垃圾處理場、共同管溝、照明、給水、道路、污水處理廠、機電中心、停車場、滯洪沉砂池及植栽景觀等基礎公共設施，結算金額總計5億8,484萬餘元，若加計規劃設計服務費、監造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則高達6億2,741萬餘元，如表2。

表2、臺南大學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採購及進度表

單位：元

工程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完工日期	驗收合格日期	結算金額 (僅施工費)	代辦經費總額 ^註
運土工程	97.10.17	46,600,000	98.3.30	98.5.11	44,507,007	46,941,904
校區西側全阻隔式圍籬工程	98.10.9	1,670,000	98.11.4	98.12.9	1,367,875	1,436,174
垃圾處理場工程	98.2.24	8,356,000	99.3.27	99.7.16	10,242,000	10,744,910
污水處理廠工程	98.12.1	14,064,000	100.4.7	100.7.8	14,172,494	14,852,160
公共工程	98.5.25	288,659,000	100.10.20	101.3.1	358,158,410	380,202,090
機電中心及自來水塔工程	98.12.4	43,220,000	100.11.11	101.9.10	47,954,904	50,396,744
生態滯洪池北岸景觀工程	99.11.9	17,598,530	101.2.20	101.5.8	19,793,270	20,786,423
弱電設備工程	99.7.21	52,824,071	101.6.26	101.9.21	53,426,976	56,017,322
校區東側景觀工程	101.10.19	30,730,000	103.6.21	105.1.20	35,218,463	36,847,243
代辦服務費	-	-	-	-	-	9,186,986
合計		503,721,601			584,841,399	627,411,956

註：代辦經費總額：除施工費外，尚包括規劃設計服務費、監造費、空氣污染防治防制費、試驗費，以及其他相關費用。

資料來源：本院依審計部及臺南大學查復資料彙整製作。

(三)又本應配合公共設施工程同步進行之第一期校舍(理工學院大樓、環生學院大樓、綜合教學大樓、第一階段學生宿舍等4棟校舍)興建工程，雖已委託廠商完成學生宿舍大樓興建工程基本設計書圖，並於99年10月6日陳報教育部擬報請工程會審議，惟因修正計畫尚未完成陳報行政院核定程序，經教育部於99年11月18日及100年11月3日二度函復該校暫緩執行上開工程，致已給付廠商208萬餘元(含鑽探費65萬元)服務費用之設計成果擱置未用，迄今仍無法辦理後續設計及工程發包施工。

- (四)另外，第一期校舍興建工程因修正計畫尚未報經行政院核定而暫緩執行，無法依原遷校計畫規劃期程與公共設施工程於同期程完工，供師生遷移進駐，致垃圾處理場等公共設施工程自99年7月16日起至105年1月20日間陸續驗收合格交付該校接管後，為辦理相關機電設備維護、路燈照明及校區安全維持需要，該校自102年起迄105年底止，已支付總計約1,429萬餘元(年平均約357萬餘元)之保全、水電費、用電安全檢查、污水設備代操作維護、昇降設備維護等相關費用，且在七股校區未有師生進駐營運使用前，經該校推估未來每年仍須支出約401萬餘元維護費用。
- (五)臺南大學雖辯稱，目前已完成之公共設施工程屬基礎公共設施工程，如填土、道路、滯洪池及基礎機電設施等，每年支付維護管理費用係用於善盡財物保全責任及基本定期維護之需；且利用既有設施空間設立七股生態調查站，作為執行當地生態調查相關研究計畫基地(包含調查器具存放、調查研究資料處理、人員短暫休憩等功能)，或與相關機關(構)(如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合作辦理相關生態環境教育活動，如配合台江國家公園協辦「水域遊憩體驗營」，善加利用已完成之設施空間云云。然該校雖於七股校區設立七股生態調查站，並與相關機關(構)合作辦理生態環境教育等活動，惟僅屬局部設施空間利用，在師生未進駐使用前，相關閒置公共設施並未能有效活化利用，且該校在無宿舍、相關商業設施租金及停車費與觀光活動之收益財源挹注下，卻須持續負擔校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用，除造成公帑不經濟支出，徒增政府財政負擔外，明顯未能達成原計畫將循序完成七股校區公共

設施工程及校舍建築建設，以帶動地方繁榮並提高當地就業機會，改善區域計畫平衡以縮短城鄉差距，及將校區戶外開放空間提供鄰近地區民眾休憩使用之預期效益與目標。

(六)綜上所述，臺南大學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陸續於98年3月30日至103年6月21日完工，惟因校區設置計畫遲遲未能完成修正與核定，延誤第一期校舍興建工程設計與施工，肇致垃圾處理場等公共設施工程陸續完工迄今已逾3至9年，仍因無師生進駐使用而長期閒置，不僅折損設施設備使用價值，每年更須支付維護管理費用四百餘萬元，殊有不當。

據上論結，臺南大學不斷調整設校規劃，修正計畫十數次，校區建設延誤十餘年，不僅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更因校區設置計畫遲遲未能完成修正與核定，肇致該校耗資鉅額興建之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長期閒置，殊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江明蒼